附件3

电子商务境外输入物品疫情防控

各环节防控措施指引图

通关物流配送环节

**快递投递环节风险提示：**参照《深圳市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指引》，提示购买人员接收、开拆包裹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和相关防疫措施。

**需分拆销售商品：**应对内包装及其内容物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条件允许时鼓励对内包装进行预防性消毒。

**供应商采购：**向供应商了解相关物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的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

内部作业环节

销售经营环节

落实“双固定、一监控、双台账”，设置专门区域、专门场所，明确重点岗位，落实专岗专人。强化分拆消杀、环境消杀，防止物资交叉感染。

**医疗器械等涉疫高风险境外输入物品，不锈钢、塑料、玻璃、纸张等表面新冠病毒存活时间较长、传染风险较高产品**：除严格落实本指引疫情防控措施之外，还应按照负责该类商品生产或销售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从严管理。

**进口冷链食品：**参照《深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全链条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防疫指办〔2021〕4号）执行

**进口冷藏水果**：参照《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藏水果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执行。

**由香港通过陆路进入我市的货物：**参照《深圳市跨境货车司机全流程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深交〔2022〕39 号）执行。

**通过国际邮快件入境货物**：参照《深圳市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指引（第一版）》（深邮管函〔2022〕1号）执行。